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公布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 35% 股權

本公布乃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依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星智發展有限公司（「星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多位協議訂約方簽訂一份股份投資及安排協議（「本協議」）。於本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星智將持有東莞南方醫大代謝醫學研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35%股權。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星智外其他訂約方及它們分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星智應付現金82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1,040,170港元）作為上述股權之代價，且星智同意投入現金80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1,014,8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基於上述內容，星智應付現金為獲得上述目標公司股權總共1,620,000人民幣（約相等於2,054,97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依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布所披露就可能發展健康管理業務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訂約方之一。它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南方醫科大學之附屬機構。目標公司是坐落中國東莞松山湖國家高科技園區，並主要從事診斷、治療和預防代謝病的新方法和產品之研發。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布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健康管理業務是有發展前景的業務，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對本公司進軍建議的健康管理業務是有利。

由於有關本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之交易及不須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僅供說明用途，已按1.00人民幣兌1.26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亮先生，麥楊光先生及丘志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